

贵阳市第五次社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资料汇编

贵阳市社科成果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1.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关于开展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请示》的通知	(1)
2.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公告	(6)
3.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安排意见	(8)
4.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申报阶段工作简报	(16)
5. 关于批准贵阳市委组织部初评推荐小组成立的批复	(19)
6. 关于初评推荐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42)
7. 贵阳市第五次社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第三阶段工作安排意见	(44)
8. 关于做好第五次社科成果评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47)
9. 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试行)	(50)
10.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评审办法(试行)	(59)
11. 关于市第五次社科成果评奖初评推荐指标的安排意见	(67)
12. 贵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分标准 基础理论类成果	(68)
13. 贵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分标准 应用类成果	(70)

14. 贵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分标准	
其他类成果	(72)
15. 贵阳市社科文史哲政初评组成员名单	(74)
16. 贵阳市社科经济初评组成员名单	(75)
17. 贵阳市第五次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学科评审大组成员名单	(76)
18.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总结	(80)
19. 在贵阳市第五次社科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85)
20.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评审结果公示 ...	(88)
21. 关于表彰贵阳市 2000—2002 年度先进社科学术团体、 先进社科工作者的决定	(94)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文件

筑党办发〔2003〕6号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社科联《关于开展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请示》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贵阳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贵阳市社科联《关于开展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请示》已经市委研究同意，现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2003年3月20日

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请示

市委：

根据市委“同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每三年组织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并形成制度”的决定精神，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应于今年上半年进行（成果评奖时限与第四次相衔接，时间从2000年1月1日起到2002年12月31日止）。

一、指导思想

评奖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双百”方针，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开拓创新，强市升位”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在评审工作中，突出精品意识，把那些学术水平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的研究成果评选出来。通过评奖，更好地激励和调动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科学事业，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

参照以往评奖工作的做法，结合当前实际，建议：

1、成立贵阳市第五次社科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审工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秦家伦（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王晓光（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罗怀军（市委副秘书长）

高 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玉珍（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郭长智（市社科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长智同志担任。

2、成立市评奖委员会，全面负责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审工作。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秦家伦（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昕（贵阳师专校长、教授）

江先仪（市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助理研究员）

任 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副教授）

余维祥（贵州大学经贸系副主任、教授、农经学博士）

张晓阳（省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罗明空（金筑大学校长、高级经济师）

胡海燕（市统计局局长、经济师）

郭长智（市社科联主席）

高 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 圻（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研究员）

徐晓光（省民族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

龚晓宽（省农办副主任、研究员）

曹玉珍（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黄钧儒（省社科院院长、研究员）

三、评奖的范围、申报项限、评奖数目及奖金金额

1、评奖范围

本次申报参评成果的时限与第四次相衔接，时间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内，凡我市社会科学

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在国内合法出版（以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的学术专著、社会科学译著、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工具书、教材、资料书和经过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批准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市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翻译作品以及论文集中的单篇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为吸引更多的人才关注、研究贵阳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评奖申报工作中，对贵阳市行政管辖外的作者，凡是研究贵阳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2、申报项限

个人可以申报 1 项本人署名的成果和 1 项第一署名的联名成果；同一集体署名的成果，申报时不能超过 2 项。

3、奖项和奖金数额

为更广泛的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突出精品意识，提高成果质量，此次评选奖励的项目总数 100 项。根据成果的学术水平高低，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大小，分为一、二、三等奖。初定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75 项。

为贯彻市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精神，结合贵阳市领导干部开展调研工作的实际，本次评奖增设荣誉奖 15 名。

对获奖的集体或个人由市政府授予《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奖金 5000 元，二等奖奖金 3000 元，三等奖奖金 1000 元。荣誉奖奖金 3000 元）。获奖证书为正、副本，正本发给获奖者，副本由获奖者工作单位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聘专业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评奖工作经费

此次评奖工作，共需经费 400,000 元，其中奖金 280,000 元，工作经费 120,000 元（含各级评审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经费数额较前次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奖金和宣传工作。经费的使用

情况，我们将编制详细预算，由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核拨。

五、评审工作安排

整个评审工作从组织发动、个人申报、各层评审推荐到确定获奖成果、举行颁奖仪式，共需要半年时间，预计于2003年7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为：第一阶段为组织发动和个人申报阶段，在4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初评推荐和学科大组评审阶段，在5月底前完成；第三阶段为市评奖委员会评审阶段，在6月底前完成；第四阶段为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和颁奖阶段，在7月底前完成。同时，为促进贵阳市社科事业的发展，表彰在社科工作战线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我们拟在开展优秀成果评奖过程中，组织进行评选先进学会（集体）和先进社科工作者的活动。此项活动由市社科联具体组织实施。评奖工作结束后，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召开颁奖大会。

以上建议当否，请批示。

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3年2月28日

主题词：社会科学 科研成果 评奖△ 通知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2003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270份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公告

经市委批准，我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于今年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评奖参评成果的时限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凡我市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在国内合法出版（以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的学术专著、社科译著、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工具书、教材、资料书和经过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批准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市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翻译作品以及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为吸引更多的人才关注、研究贵阳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评奖申报工作中，对贵阳市行政管辖外的作者，凡是研究贵阳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成果，均可申报参评。有的成果虽未公开发表（如经验收合格的市级以上社科课题），但确有较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并已被市级领导机关或市有关部门采纳的，也可申报参评。

二、我市作者同市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必须是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篇幅，才能申报参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侧重于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多卷本的研究成果一般应在各类卷出齐后，方可申报参评；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一部专著中的个别章节，不具备申报资格。

三、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一般的大事记以及经过整理剪辑转摘的资料等不属参评范围；

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接受申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评范围。

四、凡已获得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及中央部委、全国性基金会及以上机构（不合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不再参加此次评奖。

五、申报程序为：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由申报人（含单位、集体）向本学会申报，也可向市属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党校等部门申报。各区、市、县所辖范围内的申报者，均向该区、市、县委宣传部申报。

六、个人申报时，可申报一项个人署名的成果和 1 项第一署名的联名成果。同一集体署名的，申报项目不能超过 2 项。每项成果只能向一处申报，交叉申报无效。申报者须填写市社科评奖办公室统一制发的《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2 份，并经本人所在单位或部门签署意见，否则申报无效。申报成果时，专著须交足 5 份，论文交足 10 份（其中原件不得少于 1 份）。凡进入学科大组评选后的成果材料，概不退还。

七、2003 年 3 月 日至 4 月 日为申报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贵阳市社科联（中山西路 46 号市委大院内）

联系电话：5286490 5281365

邮政编码：550003

贵阳市社科优秀科研成果

评奖工作领导小组

2003 年 3 月

贵阳市社科成果评奖领导小组

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 评奖工作 安排 意见

根据筑党办发(2003)6号文件的有关精神,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第五次评奖工作于今年3月至7月进行。现对此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评奖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双百”方针,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开拓创新,强市升位”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在成果的评审中,突出精品意识,把那些学术水平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的研究成果评选出来。通过评奖,更好地激励和调动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科学事业,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评奖范围

1、本次评奖参评成果的时限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凡我市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在国内合法出版(以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的学术专著、译著、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工具书、教材、资料书和经过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批准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市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

表的论文、调研报告、翻译作品以及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贵阳市外的各界人士，凡是对贵阳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有的成果虽未公开发表（如经验收合格的市级以上社科课题），但确有较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并已被市级领导机关或市级有关部门采纳，也可申报参评。

2、我市作者同外市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必须是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篇幅，才能申报参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研究成果，其内容侧重于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多卷本的研究成果一般应在各卷出齐后，方可申报参评；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一部专著中的个别章节，不具备申报资格。

3、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一般的大事记以及经过整理剪辑转摘的资料等不属参加评奖范围；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接受申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评范围。

4、凡已获得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及中央部委、全国性基金及以上机构（不含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不再参加此评奖。

三、评选标准

每一项参评的科研成果，其基本内容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国家的法律要求。评选中严格执行各项评奖标准，确实保证质量。具体分等标准如下：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教材等）

选题有意义，内容有新意，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观点进行了新的补充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成果，可评为三等奖。

选题有意义(或是市重点研究课题),对原有理论有较大补充和发展,提出新观点、得出新结论,或填补了某项学科的空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市内有多重影响,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可评为二等奖。

选题有多重意义(或是国家研究项目),研究难度大,内容上有突出的创见,提出了有影响的新观点、新结论,文字精炼,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学术价值高,对学科建设有多重贡献,在市内外有多重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二) 应用性研究成果(包括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

指导思想明确,选题有现实意义,经过调查研究,对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提出的问题上到理论高度加以阐述,或者对现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方案,对党政领导机关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可评为三等奖。

选题为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经过比较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科学分析,获得正确的结论,或者提出重要的、可行的决策性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在市内有多重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选题为我市、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比较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科学分析,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以上有关部门、科研单位的充分肯定,为市级以上领导机关决策所采纳,社会评价高,在市内有多重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三) 工具书(包括学术资料书)

观点正确,资料完整,比较系统地反映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编排科学,检索方便,具有现实和一定时期的应用价值,出版后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可评为三等奖。

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学术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得到我市学术界充分肯定,在市内有多重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成果的学术价值高，得到市内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在市内具有重大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四）社科普及读物

观点正确，科学性强，生动具体，通俗易懂，发表和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较好的评价，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了良好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成果具有高水平，对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起了重要作用，发行量较大，广大读者评价好，在市内具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成果水平高，有特色，社会效益好，发行量大，广大读者评价高，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五）翻译作品

内容有鲜明的思想性、现实性，译文准确、通达，正确表现原著风格，发表后受到广大读者好评，可评为三等奖。

思想性、理论性强，质量高，翻译技巧有独到之处，对提高翻译水平起良好促进作用，受到市内外学术界普遍肯定，可评为二等奖。

忠于原著风格，译文准确，表意贴切，文字流畅，成果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翻译界是范例之作，获得学术界的普遍肯定，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六）古籍整理

成果准确可靠，整理方法科学，富有新意，发表后受到我市学术界好评，可评为三等奖。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简洁明了，细密周到，有较大的参考和借鉴作用，对促进学术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市内学术界的一致好评，可评为二等奖。

成果选题意义重大，学术价值高，起到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在整理方法上有创新和突破，获得学术界的充分肯定，对促进学术研究有重大贡献，在市内、省内以及国内有重要影响，可

评为一等奖。

四、工作步骤

这次社科评奖工作历时4个月，3月25日申报，经过逐级评选，6月在《贵阳日报》公布评选结果，7月底颁奖。

评奖工作，采取作者申报，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县、市）委宣传部门负责本学科、本辖区的成果申报登记工作；组成初评推荐小组负责本学科、本辖区的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推荐之后，再按学科大组评审，市评审委员会评定，市评奖领导小组审查和市政府批准等程序进行。

第一阶段：成果申报阶段

1、申报参评成果，必须认真填报由市评奖办公室统一制发的《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申报表》两份，并报送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专著5份，论文10份），原件不少于1份及有关证明材料，并向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申报小组交纳每项专著60元，论文30元的评审费。申报评审表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和部门签署意见。

2、申报成果按条块进行。市级各单位的科研成果，原则上由作者向所在学会申报，如果成果和所在学会学科不符，应向相关学会申报。非学会会员的作者，成果可以直接向相关学会申报，也可交本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代向相关学会申报或到市评奖办申报。

3、申报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同时申报。个人可以申报一项本人署名的成果和一项第一署名的联名成果，同一集体署名的，申报时项目不能超过二项。

4、各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申报受理单位，将申报的成果按市评奖办统一制发的《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进行汇总登记，并成立社科优秀成果初评推荐小组，将小组成员名单、《登记表》连同申报评审表（1份）于4月30日前报送市评奖办公室。

第二阶段：初评推荐阶段（5月1日—5月20日）

各评选推荐小组根据市评奖办公室发的评审标准和下达的推荐指标数额，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初评推荐。经初评推荐小组认可推荐的成果，须在申报评审表上写上推荐小组评语，连同该成果原件、复印件等评审资料，于5月22前报送市评奖办公室。

第三阶段：学科评审大组评审阶段（5月23日至6月15日）

各学科评审大组，根据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评选优秀科研成果各等级的控制数额，按评奖标准严格评审，提出获奖优秀成果项目的建议名单，写出评审总结。评审后将评审表、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全部交市评奖办公室验收，统一归档。进入学科评审大组评选的成果材料，概不退还。

第四阶段（6月16日至6月29日）：市评委会举行全体委员会议，评定各学科评审大组建议奖励的成果项目，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经审查同意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在《贵阳日报》予以公示。15日内如无异议，报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召开颁奖大会。

五、评选推荐办法

（一）采用打分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在打分、排序、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奖与不奖及奖励等次。建议评为一、二、三等奖的成果，必须获得评委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方为有效。

（二）评选推荐须超过应到评委三分之二以上方能举行。若个别评委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评委会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或提交书面意见。

（三）实行回避制度。学科评审大组中凡有成果（合作的）进入评审大组的评委，原则上本人不与其成果的评审和投票。

六、评选数额和奖励

本次评选奖励的项目总数为100项，根据成果的学术水平高

低，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大小，分为一、二、三等奖。初定一等奖5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75项。

为贯彻市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精神，结合贵阳市领导干部开展调研工作的实际，本次评奖设15名荣誉奖。

凡获奖的集体或个人均由市人民政府授《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奖金5000元，二等奖奖金3000元，三等奖奖金1000元）。获奖证书为正、副本，正本发给获奖者，副本由获奖者工作单位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聘专业职务的重要依据。

七、组织领导

评奖工作由贵阳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评奖委员会，评奖委员会分类设置学科评审大组。评审大组负责本学科优秀成果的评审推荐。评委会和评审大组成员均由从事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四分之三。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评奖委员会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的组织工作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

市社科联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由各该会常务理事会为主，组成5至7人的评选推荐小组，在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学科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区（县、市）委宣传部负责本地社科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推荐工作。如申报成果少的，不成立初评推荐小组，可将申报成果报入市评奖办。各评选推荐小组，必须要有三分之二的高级职称人员参加，形成一个有权威的评选推荐小组。推荐小组必须吸收中青年骨干参加。

八、需要注意的几个方面

1、切实按照《评定奖励办法》规定的评奖标准，把握好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的统一，从成果的指导思想、学术水平和社会、经济价值全面综合的评价，确保评奖质量，防止评审中出现偏重专